

2025年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单位包括：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据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

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

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制度。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

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

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实施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

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7.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海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监测预警、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

（三）负责企事业单位快速审查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负责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四）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促进社会调解与仲裁；

（五）负责产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对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相关促进和服务工作；

（九）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广工作，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三）受理本辖区消费者的投诉，并进行调查、调解。

（四）参与拟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规范性文件。

（五）参与建设消费信用体系。

（六）推动及参与制定有关商品和服务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七）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媒体予以揭露、批评；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

（八）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

（九）指导消费者委员会镇区分会业务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上报和反馈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公告信息和有关数据。

（二）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质量标准和方法等科研工作。

（三）指导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有关单位的质量检验业务工作；指导本市各镇区食品药品快检室的业务技术工作。

（四）承担部分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等产品的检验检测任务。

（五）接受委托检验和提供检验技术服务。

（六）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收集、调查、评价、反馈和上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七）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
- （二）组织开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经营许可、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工作。
- （三）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相关许可事项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 （四）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员的培训和管理。
- （五）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许可认证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 （六）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3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协调与应急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便利营商促进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五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

员会办公室、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不独立核算，纳入市局本级核算）。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综合运用部。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资源中心、食品一室、食品二室、食品三室、中药室、化学药品室、药理毒理室、化妆品室、质量管理室、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室。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无内设机构，无下设科室。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主要职能，只设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单位的日常事务与公共职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

说明：1、2025年度报表（本级）的编制主体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单位性质属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不独立核算，纳入局本级核算。2、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性质属事业单位。本篇公开的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包含局机关（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51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1.2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3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69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6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4.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88.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78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788.64	总计	60	29,788.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88.64	29,785.25	0.00	3.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15.48	25,5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369.15	2,36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32.25	2,0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36.90	3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13.53	23,1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574.75	9,5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61	2,72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8.33	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8.93	1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93.99	2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2.59	1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835.20	2,8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75.01	3,6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765.35	2,7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6.84	8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94	2,9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17	2,9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51	1,4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	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81	9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91	48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89	1,1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89	1,1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89	1,1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4.64	171.25	0.00	3.3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1.25	1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25	1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9	0.00	0.00	3.3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9	0.00	0.00	3.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88.64	16,404.47	13,384.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15.48	12,343.71	13,171.76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369.15	0.00	2,369.15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32.25	0.00	2,032.25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36.90	0.00	336.9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13.53	12,340.11	10,773.42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574.75	9,574.75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61	0.00	2,726.61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8.33	0.00	18.33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8.93	0.00	128.93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93.99	0.00	293.99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77	0.00	70.77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2.59	0.00	122.59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5.16	0.00	25.16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835.20	0.00	2,835.2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75.01	0.00	3,675.01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765.35	2,765.3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6.84	0.00	876.8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94	2,927.17	37.7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17	2,92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51	1,40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	6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81	97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91	485.91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7	0.00	37.77	0.00	0.00	0.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37.77	0.00	37.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89	1,12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89	1,12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89	1,126.8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4.64	0.00	174.6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1.25	0.00	171.25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25	0.00	171.2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9	0.00	3.3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9	0.00	3.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515.48	25,515.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1.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69	6.6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4.94	2,964.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6.89	1,126.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1.25	0.00	171.2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85.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85.25	29,614.00	171.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785.25	总计	64	29,785.25	29,614.00	171.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614.00	16,404.47	13,20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15.48	12,343.71	13,171.76
20101	人大事务	3.61	3.61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61	3.61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369.15	0.00	2,369.1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32.25	0.00	2,032.2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36.90	0.00	336.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	0.00	4.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20132	组织事务	24.70	0.00	24.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0	0.00	24.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13.53	12,340.11	10,773.42
2013801	行政运行	9,574.75	9,574.7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61	0.00	2,726.61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8.33	0.00	18.3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8.93	0.00	128.9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93.99	0.00	293.99
2013810	质量基础	70.77	0.00	70.77
2013812	药品事务	122.59	0.00	122.59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5.16	0.00	25.1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835.20	0.00	2,835.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75.01	0.00	3,675.01
2013850	事业运行	2,765.35	2,765.3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6.84	0.00	876.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9	6.69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69	6.69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69	6.6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94	2,927.17	3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17	2,927.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51	1,404.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	64.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81	971.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91	485.91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7	0.00	37.77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37.77	0.00	3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89	1,126.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89	1,126.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89	1,126.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6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61
30101	基本工资	1,784.91	30201	办公费	146.58
30102	津贴补贴	5,466.15	30202	印刷费	8.67
30103	奖金	1,446.44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46	30205	水费	7.38
30107	绩效工资	1,077.42	30206	电费	29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81	30207	邮电费	3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72	30211	差旅费	3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6.89	30213	维修（护）费	77.5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97	30215	会议费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98	30216	培训费	23.05
30301	离休费	3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30302	退休费	1,380.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1	30226	劳务费	10.7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7	30228	工会经费	69.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5.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4,812.76		公用经费合计	1,59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1.25	171.25	0.00	171.2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71.25	171.25	0.00	171.2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71.25	171.25	0.00	171.25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1.25	171.25	0.00	171.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36	10.30	126.98	52.06	74.92	17.08	99.50	0.33	90.67	52.06	38.61	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29,788.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78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0.59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情况：按市财政资金安排，2024年待结算项目资金在2025年支出，导致本年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2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山赛区）专项经费，部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列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04万元，下降97.5%。主要变动情况：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改为公益一类，没有事业收入，3.39万的收入为历年结余的代管资金和广东省药械注册指导服务中山工作站开发区配套运营经费通过代管资金账户核算。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7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测大楼物业及水电费与下属事业单位分摊费用不再通过代管资金管理，因此本年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29,788.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78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404.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3.59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新招一批事业编制人员，增加了相应的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13,38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05.09万元，增长74.3%。主要变动情况：按市财政资金安排，2024年待结算项目资金在2025年支出，导致本年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78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0.59万元，增长25.4%；主要变动情况：按市财政资金安排，2024年待结算项目资金在2025年支出，导致本年项目收入同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2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山赛

区) 专项经费, 部分由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列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无。

(二)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知识产权事务等重点支出,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 主要是委托业务费, 2025年度决算数为3675.01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3%, 主要用于2024年度和2025年度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服务费、2025年重大活动保障食品检测服务、2025年食品安全执法监督抽检服务等方面。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785.2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14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29.98万元, 下降13.3%;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 公用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二是按市财政资金安排, 部分项目资金回收, 部分项目支出延期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25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1.25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山赛区)专项经费, 部分由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列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4.36万元的6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75万元，增长6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10.3万元的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10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67万元，完成预算126.98万元的7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65万元，增长8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2.06万元，完成预算52.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61万元，完成预算74.92万元的5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1万元，下降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17.08万元的4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万元，下降32.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度增加因公出国（境）1个团组、因公出国（境）1人次；二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度购入3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33万元，占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67万元，占91.1%；公务接待费支出8.5万元，占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3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协作会议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出境期间公杂费等支出；（2）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参加2025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澳门）消费者权益日保护会议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出境期间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2.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主要用于外勤检查与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市外兄弟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7次，接待人数共54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市外兄弟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1.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76万元，下降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按市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9.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5.63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6.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一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用于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执法取证、现场走访服务企业等业务运行，二是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用于综合保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44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执行金额5603.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5年支出的待结算合同款项目已在上年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执行金额171.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总额100%；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没有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如期完成，4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按市财政局要求共组织对“市场主体档案管理经费”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06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绩效自评复核终审得分88分，等级为“良”。

按市财政局要求共组织对“电梯安全监管经费”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终审得分84.1分，等级为“良”。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4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3069.61万元，执行数25710.70万元，完成预算的88.2%（按市财政资金安排，部分项目资金在下年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73.11万元，执行数171.2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两个建设”，以改革提效率、增活力、护公平、促发展、保安全，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动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

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管，开展全市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抽查检验2865批次、开展标准质量抽查检验365批次，完成风险监测项目3个，及时组织抽查后处理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推进“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帮扶企业669家。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4项，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推动中山标准提档升级。完善“1+1+N”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建设，推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分中心落户中山，将省级优质资源引入中山，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确权、维权援助等专业服务。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山分中心，构建专业化、国际化纠纷应对机制。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体系建设，打造“优质服务+窗口前移+知产赋能”三位一体工作服务机制，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商标申请等相关业务。已完成全市食品、药品抽检任务，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食品产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稳定运营中山市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提供7×24小时电梯困人应急处置调度服务，接警处置率为100%。推进“香山新街市”提升，通过开展香山新街市老店品牌培育惠邻里活动和新街市综合提升惠邻里服务活动，提升香山新街市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大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力度，严打侵权假冒，着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由于财政库款紧张无法

保障,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与市财政局沟通与协作,按时申报用款计划,积极争取项目经费用款资金落实,及时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本部门共4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4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36.61万元,执行数为255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四个最严”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以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有效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食品产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4万元,执行数为122.59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绩效预期目标要求,积极开展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完成药品抽检任务423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方式,有效发现并整改药品安全问题,进一步落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促进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9.7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

成预算的0%（项目已完成，按市财政资金安排，当年未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扶持作用，持续推进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349项，创建标准化试点5个、示范点1个，全面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提升标准创新能力，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已完成，按市财政资金安排，当年未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紧紧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服务体系，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全市专利授权量36116件，全省排名第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3850件，全省排名第6；全市PCT专利申请量210件，全省排名第7；截至2025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9654件，全省排名第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43.33件，全省排名第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5.24件，全省排名第6；全市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325236件，全省排名第6。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025年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1. 市场主体档案管理经费，预算执行金额84.0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 物业管理费，预算执行金额261.6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项目，预

算执行金额214.43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 政府质量奖及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评审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8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5.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金额0万元（项目已完成，按市财政资金安排，当年未支付），绩效自评等级为“优”；6. 商事登记工作经费，预算执行金额2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7.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及计量标准考核考评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8.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33.2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9. 网络市场专项监测经费，预算执行金额6.8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0. “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预算执行金额6.8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1. 电梯安全监管经费，预算执行金额473.7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2. 两类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经费，预算执行金额0万元（项目已完成，按市财政资金安排，当年未支付），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3.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预算执行金额2,554.3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4.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山赛区）经费（第二批），预算执行金额171.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5.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山赛区经费（第二批），预算执行金额37.7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6. 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下放地市中山市任务，预算执行金额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7. 2025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执行金额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8. 2025年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预算执行金额1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9. 2025年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提升与药材、饮片标准汇编，预算执行金

额4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0. 2025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执行金额156.4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1. 药品抽检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22.5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2.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预算执行金额410.3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3. 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费，预算执行金额3.9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4.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金额0万元（项目已完成，按市财政资金安排，当年未支付），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5.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预算执行金额53.1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6.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金额30.5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7. 市场管理工作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96.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8.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预算执行金额3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9.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执行金额4.4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0.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维护费，预算执行金额1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1. 化妆品监管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2.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预算执行金额105.9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3. 物业管理费，预算执行金额143.9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4. 食品药品检测监测经费，预算执行金额77.9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5. 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预算执行金额90.8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6. 仪器设备及设施维修维护经费，预算执行金额71.5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7.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_划转118001，预算执行金额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8.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_划转118001，预算执行金额

49.0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39.审评认证工作经费，预算执行金额9.3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0.中山消费维权工作经费，预算执行金额13.7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1.消费法律服务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金额9.6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2.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预算执行金额7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3.专利导航及培育经费，预算执行金额9.7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4.专利侵权纠纷调处经费，预算执行金额8.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45.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预算执行金额15.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市场主体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53万元，执行数为84.06万元，完成预算的61.57%。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后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绩效自评复核终审得分88分，等级为“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383.44万页市场主体档案整理、扫描；为企业、群众、公检法等机关、律师提供6.06万次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服务；及时完成公检法等机关单位部门批量查询档案资料的要求；减少查询人员等候时间，打印资料少于300页的业务，实现档案查询即来即办。自评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原因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追加预算后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部分数量指标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值存在较大偏差。二、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原因是：部分指标的佐证材料不充分。三、满意度指标评价不规范。主要原因是：满意度问卷设置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1.完

善数量指标：全面覆盖项目涉及重要工作内容，确保指标与工作量、资金规模匹配，明确统计口径。2. 科学测算设定指标值，避免与实际偏差过大。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制定佐证材料清单，分类归档所有指标证明材料，建立电子档案库，保障材料完整可追溯。三、规范开展满意度调查。规范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问题需要与社会效益指标相结合。

“电梯安全监管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下：2025年电梯安全监管经费投入5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473.74万元，支出率为94.75%，用于支付三个项目的合同款，结余资金主要为2025年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的尾款，因尚未验收，相应款项暂未支出。通过资料评审、座谈交流、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评价程序，经综合评定，2025年电梯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内部制度建设基本完善，电梯质量追溯信息采集及维护更新、在用电梯抽查及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运营相关项目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通过常态化开展电梯监督抽查，压实物业、维保单位主体责任，有效降低电梯故障投诉风险，提升群众乘梯安全保障水平；二是顺利完成电梯追溯二维码赋码绑定，持续更新，实现电梯信息可溯源；三是依托96333平台搭建智慧监管体系，建成一体化应急调度、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的运行机制。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二是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精细化，成本控制不到位；三是对项目服务履约监管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全流程

常态化考核机制；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未达预期，资金保障、制度建设及智慧监管建设仍存短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方案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二是规范预算编制，强化成本管控；三是健全平台全流程监管体系，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四是聚焦社会效益指标提质，健全制度与智慧监管体系。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